

(2023)浙0784破9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蒋招娣的申请,于2023年4月3日裁定受理了浙江百舸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百舸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百舸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百舸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5月1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3年5月30日14时2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4时10分至14时2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7楼(A01室、A03室)(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李群杰、陈如意,联系电话:13588602504、15024587986。

(2023)浙0784破10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闫正军的申请,于2023年4月11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润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润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

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润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润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5月17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3年5月26日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40分至8时5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望春西路26号四楼(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沈婷婷、童晓、李超荣,联系电话:13575693775、15067963489、15058656086。

(2023)浙0784破1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吴锦平的申请,于2023年4月11日裁定受理了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5月17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

院定于2023年5月26日9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30分至9时4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朱木星、陈仙凤,联系电话:13575697576、13819905115。

(2023)浙0784民初1184号

张巧玲(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立交东路24幢1号6楼,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810200027);黄智高(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立交东路24幢1号6楼,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21016001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张巧玲、黄智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等。原告诉请要求:一、请求依法宣布原告与被告张巧玲、黄智高签订的编号为2011-0957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立即到期,并判决被告张巧玲、黄智高归还原告借款94164.07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22年8月28日为4310.02元,以后的罚息、复利按年利率7.8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决原告对被告张巧玲、黄智高所有的坐落于永康市东城北苑小区8幢2单元703室的不动产(房屋他项权证号:房他证字第000093583号;房屋所有权证:永康房权证东城乡字第0002494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永国用(2014)第2135号)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6月7日9时2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裁判。

(2023)浙0784民初1296号

胡超、罗丽(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下村胡库街18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202263837、

52273119930104706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胡超、罗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胡超、罗丽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7307.22元并支付罚息(罚息以本金1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21日起按年利率13.3125%计算至2022年9月28日止;罚息以本金87307.22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31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诉讼支出的所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6月5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请你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3)浙0784民初389号

陈果(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店园村店园南区89号,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8604078634):本院受理原告林守钦与被告陈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陈果立即归还原告林守钦借款95000元及利息;2、本案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陈果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承办人:永康市人民法院俞小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招租公告

古山镇宁塘村大会堂公开招租,面积400平方米左右,租金标的5万元/年,租期5年。适宜电商或仓库。报名时间:2023年4月15日-2023年4月20日止。报名地址:古山镇宁塘村综合楼。联系电话:13484087862、557862永康市古山镇宁塘村经济合作社2023年4月14日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店面招租
古山四村五金市场店面,经纬东路店面若干间出租。联系电话:15268673276
武义桐琴厂房出租
全新标准厂房共20000㎡,可以分租(要求有税收),有意者请联系吴先生。电话:13735709333

厂房出租
芝英二期工业区通泰路85号一楼车间2500㎡、二楼车间4500㎡;另办公楼、宿舍、店面700㎡。13373821188,597628
全新厂房出租
前仓镇1楼300㎡、3-5楼各1809㎡,6楼100㎡

办公,独户,3.5吨货梯。
另金同大厦19楼310㎡出租,精装修。13967922282,622282
出租
东永二线(永康职校附近)店面6间(可分租),交通方便;厂房2000㎡

(有电梯,可以分租)
13905894350,664350,15257989261,588261
声明
永康市周勇装卸队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本人程江强,因保管不当,不慎遗失《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安全管理证1本,证书编号:330722199202113614,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程江强
2023年4月14日

公益广告



★ 4月15日 ★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国安宣工作室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